

銘傳大學外國籍教師申請補助費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學術水準及延攬國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外國籍教師來校服務，特依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對象為本校新聘之編制內專任外國籍教師且具博士學位，並取得教育部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者。
- 三、申請本要點補助費之外國籍教師，其所教授之課程應屬本校發展所需領域，並以外語授課為原則。外國籍教師身分認定以「就業服務法」、「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為依據。
- 四、依本要點聘任之外國籍教師依來自地區別，得補助下列項目：
 - (一)機票及搬遷費用(已在台灣就學或就業者不適用)
 - 1.亞太地區：新台幣柒萬元整。
 - 2.大洋洲、美洲、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 (二)特別補助費
教師於聘任第一年，每月補助新台幣壹萬肆仟元整。
 - (三)宿舍
本校於桃園校區學人宿舍提供一年免費住宿，含水、電、瓦斯等基本供應。校外住宿者不另行補助。
- 五、各院(系/所)應組成審查小組，負責審查本要點補助費之申請案。審查小組由各學院院長與系所主管組成，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
- 六、完成補助費申請程序之審查者，各學院得先行核發初聘信函。經教評會通過與校長核定後，即核發正式聘書。
- 七、凡獲本要點補助之教師，應在校連續服務滿一學年。未依規定離職者，應繳回所領取之機票及搬遷費用，本校亦得由離職前之薪資扣除之。未獲本校續聘者，不在此限。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